



Distr.  
LIMITED

A/52/L.19/Rev.1\*  
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  
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订正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任务期限一年,即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以及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198 C 号决议,其中鼓励双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执行《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sup>1</sup>的第二阶段,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sup>2</sup> 其中递交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sup>1</sup> A/51/796-S/1997/114,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补编》,S/1997/114 号文件。

<sup>2</sup> A/52/330。

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sup>3</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sup>4</sup> 以及其中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能力以便充分响应 1998-1999 两年期间核查进程的要求,

对危地马拉各方和社会各阶层支持和平协定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核查团的支持,

又确认国际社会对和平协定产生的各项方案及项目的支持和改进了协调工作,

回顾各方要求,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应与《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期限相同,为期四年,从 1997 年到 2000 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sup>4</sup>

2. 欢迎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七次报告;<sup>2</sup>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中美洲国家在和平、自由、民主与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sup>3</sup>

4. 吁请各方继续落实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其他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所载的各项承诺;<sup>5</sup>

5. 促请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建立共识、和解与发展,特别是要重视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

6. 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sup>3</sup> A/52/344。

<sup>4</sup> A/52/554。

<sup>5</sup> A/48/928-S/1994/448,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补编》,S/1994/448 号文件。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情况的最新报告和他就此提出的各项建议；
8. 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境内有关和平的活动；
9. 请秘书长不断充分告知大会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